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XHR-CG2024002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基层卫生院医废转运服务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 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进一步巩固国卫成果和创建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验收能顺利通过，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6号）等法律法规。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甲方所管辖的2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医疗废物转运机构严格执行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暂时贮存时间不超48小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进行收集、转运，并严格做好建立台账、收集资料、规范管理工作。

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横山区2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其中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其卫生室负责人统一将医疗废物收集后转运到所辖乡镇卫生院），由乙方按协议规定48小时内收集、转运。

二、按照《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实现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废收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暂时贮存时间不超48小时”目标任务。

三、承包方式：发包范围内的项目应按单一来源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价调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四、服务价格和服务期限：

1. 服务价格：横山区2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服务费用：大写 ~~叁仟玖佰玖拾玖元~~

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49999.00。）

2. 服务期限为：2024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五、质量保障：

1. 成交人须自行组织实施，不得转包、分包。
2. 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渠道正规，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单一来源要求。

六、验收及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分两次验收，每6个月验收一次并支付一半费用。

七、验收内容：各乡镇卫生院是否按照48小时进行医废收集转运。

八、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

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单一来源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正本一式4份，采购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HR-CG2024002

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人，成交单位接到通知书后，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接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基层卫生院医废转运服务项目
-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采购范围：对全区2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质 量：符合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五、服 务 期：一年

六、成 交 价：（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365000.00元）

七、项目负责人：曹腾腾

招标代理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开展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